

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 規定 | 說明 |
|--|--|
|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所屬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所屬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聘任人員)資格審查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 <p>一、明定本資格審查注意事項訂定目的。</p> <p>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一一九一二九號函略以:「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第二十九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復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第二項)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之規定。(第三項)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第五條規定:『……(第二項)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第三項)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依上,本部所屬社會教</p> |

| | |
|---|--|
| | <p>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資格審定，並報本部複審且經核准後聘任(升等)。」</p> <p>三、本部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臺教高(五)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二九〇七號函規定略以：「……自一百零四學年度(一百零四年八月)起授權各大學……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各款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為強化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所屬機構)學術自主責任，並精簡行政程序，爰參照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前揭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函規定，授權本部所屬機構自行審查「比照副教授等級以下」之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聘任人員)之資格，建立嚴謹之自審制度，審查完竣後，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報請本部核准後聘任(含升等)，本部不再辦理複審。為使本部所屬機構辦理聘任人員資格審查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爰訂定本注意事項。</p> |
| <p>二、本部所屬機構辦理聘任人員資格審查作業，應組成聘任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就聘任</p> | <p>一、明定本部所屬機構應組成聘任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人員資格審查，及審查時</p> |

| | |
|--|--|
| <p>人員資格送審人(以下簡稱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p> | <p>應注意之基本原則。</p> <p>二、依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部所屬機構聘任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基上，本部所屬機構辦理聘任人員資格審查作業應組成評審委員會，就聘任人員資格送審人(以下簡稱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為客觀可性、公平正確之評量。</p> |
| <p>三、為確保評審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委員應以同一職級或較高職級之聘任人員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外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p> <p>評審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另應訂定委員出缺時之遞補機制。</p> | <p>一、明定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應注意事項。</p> <p>二、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評審委員會委員應以同一職級或較高職級之聘任人員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例如：機構辦理助理研究員升等副研究員之案件，由機構內具副研究員職級</p> |

| | |
|---|---|
| | <p>者擔任委員，不屬低階高審情形，惟儘可能由具研究員資格者擔任；另機構內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公務人員，得擔任委員，仍應注意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必要時得聘任外部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並訂定委員利益迴避規定等規定。</p> <p>三、為使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具性別平等意識並維持議事穩定，於第二項明定委員性別比例及委員出缺時之遞補機制。</p> |
| <p>四、本部所屬機構辦理聘任人員資格審查，應就審查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研究成果之外審成績與服務成績合併計算者，其服務成績計算權重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 <p>一、明定聘任人員資格審查項目訂定之注意事項。</p> <p>二、參照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及依本部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三〇〇四六四五二A號函規定：「……二、茲考量部屬機構聘任人員之實際工作內容，含括各項服務工作，其升等複審成績計算方式，自即日起得比照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成績計算方式，納入聘任人員服務成績；部屬機構如擬採計服務成績者，應於相關規章中明定評分方式，其服務成績計算權重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明定本部所屬機構應就資格審查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p> |

| | |
|---|---|
| | <p>依據、方式及基準；研究成果之外審成績與服務成績合併計算者，其服務成績計算權重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
| <p>五、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機構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p> <p>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應訂定明確規範。外審委員應由評審委員會選任，不宜僅由一人選任；外審委員身分應予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p> <p>前項外審委員選任，得由評審委員會推薦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自該學者專家推薦之名單中選任。</p> <p>外審程序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通過門檻不得低於審查人數五分之四。</p> | <p>一、明定聘任人員研究成果評審之注意事項。</p> <p>二、查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爰教評會應依教師送審著作之專業領域推選審查人名單。</p> <p>三、參照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學校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及本部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臺教高（五）字第一〇四〇一三一三〇A 號函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係教評會權責，應由教評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一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於第一項明定聘任人員研究成果之評審，應透過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p> |

| | |
|---|---|
| | <p>業領域之機構外公正人選進行審查。</p> <p>四、為期本部所屬機構建立符合專業審查之外審委員遴聘機制，參照前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應有明確規範，且外審委員之選任不宜由一人選任。</p> <p>五、為使外審委員選任兼具彈性及審查專業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前項外審委員選任，得由評審委員會先推薦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復由該學者專家推薦外審委員名單，最終人選之決定方式，可由評審委員會決議採推薦名單隨機抽籤或序位法等方式，以符合實務上選任之需求。</p> <p>六、另查本部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台學審字第○九六○○九○六二五號函規定，各校校內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應注意對送審人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與成就證明)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如學校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宜少於五位，且通過門檻不得低於四人。為期本部所屬機構聘任人員資格審查外審制度之審查人數及通過門檻為一致之標準，於第四項明定外審通過門檻之相關注意事項。</p> |
| <p>六、評審委員會對於送審人資格審查項目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p> | <p>一、明定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人員資格審查過程及決議時應注意事項。</p> |

| | |
|---|---|
| <p>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評審委員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 <p>二、參照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明定評審委員會對於送審人資格審查項目評量應為實質審查，並尊重外審委員之判斷，如遇有認定疑義時，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給予送審人陳述意見機會。</p> |
| <p>七、評審委員會對於聘任人員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p> | <p>一、明定聘任人員資格審查紀錄及保存之注意事項。 二、參照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教評會對於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明定聘任人員資格審查會議紀錄應詳載決定之過程，並妥善保存以利查考。</p> |
| <p>八、評審委員會對聘任人員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式。</p> | <p>一、明定評審委員會決定聘任人員資格審查結果應記載之注意事項。 二、參照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p> |

| | |
|--|---|
| | <p>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明定評審委員會對聘任人員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書面告知並附記不服決定時救濟之教示條款。</p> |
| <p>九、本部所屬機構辦理聘任人員資格審查案件，送審人如有請託關說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各機構並應依前開處理原則於相關章則明定違反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調查程序及調查期限等規範。</p> | <p>一、明定本部所屬機構辦理聘任人員資格審查案遇有學術上不正當行為處理之注意事項。</p> <p>二、查本部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八〇一二二五六〇號函略以：「……基於資格審查基準與違反資格審查規定之處置應有一致性的處理機制，爰本部所屬機構聘任人員聘任或升等案件如有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送審人有請託關說等情形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亦應比照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各機構並應依前開處理原則於相關章則明定違反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調查程序及調查期限等規範；……。」爰明定本部所屬機構應比照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於相關章則明定資格審查案遇有請託關說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處理機制，以為執行依據。</p> |

十、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審定辦法取得教師證書或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取得大學校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聘書者，於轉任本部所屬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聘任人員時，得免重行辦理資格審查，其甄選程序，仍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前項人員是否具備擬任職務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之條件，由評審委員會審認之。

一、明定已取得教師證書及大學校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聘書者，轉任本部所屬機構聘任人員之注意事項。

二、依本部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一一九一二九號函略以：「……三、另查本部八十八年一月八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〇〇二五〇號函略以，為精簡行政程序，自即日起凡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教師證書人員，得直接轉任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研究人員，無須重行辦理資格審查。又查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大學研究人員之分級、聘任資格均係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同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四、考量實務運作上，大學研究人員資格審定程序，係比照編制內教師，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又大學研究資源較為豐沛，研究質量及水準均佳，爰為利於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大學間

人才流通，自即日起如已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取得大學校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聘書者，得視為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相關資格條件，惟仍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之甄選程序辦理。轉任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經部屬機構遴選報部核准後聘任(含升等)，本部不再辦理複審。」基上，於第一項明定已取得教師證書及大學校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聘書者，於轉任本部所屬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聘任人員時，得免重行辦理資格審查，惟仍應注意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之甄選程序辦理。

三、依本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聘任人員資格係由評審委員會審查，爰於第二項明定轉任人員是否具備擬任職務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之條件，由評審委員會審認之。